

证券代码：839213

证券简称：宏基管理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四川宏基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侯建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390,8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四川宏基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90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，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，履行监督职能，根据2022年年度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四川宏基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90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总监对2022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90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2年度财务情况，公司对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算，编制了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90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90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3-010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90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90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浩宇、李双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四川宏基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四川宏基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四川宏基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
四川宏基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